

# 中关村建筑能效运营管理技术 创新战略联盟

## 简 报

2013 年第 1 期（总第 5 期）

联盟秘书处办公室编

2013 年 1 月 28 日

---

### 目 录

#### 【政策法规】：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改委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
- 2、2013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确定“八项规定”
- 3、四部门联合发布节能减排目标
- 4、发改委：2013年将细化和完善合同能源管理政策

#### 【行业动态】

- 1、能源计量审查3年内完成 助力合同能源管理发展
- 2、南方集中供暖 让数据说话
- 3、合同能源管理成节能减排新坐标

#### 【联盟活动】

- 1、2013年1月9日，中关村建筑能效运营管理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召开“第五届中欧投资贸易展览会”讨论会
- 2、2013年1月18日，中关村建筑能效运营管理技术创新战略联盟“2012联盟年会暨区域建筑能源综合利用共性平台讨论会”成功召开

## 【联盟成员动态】

联盟成员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入选中关村“十百千工程”  
重点培育企业

### 一、政策法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1月1日

###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转变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现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水平，改善人民生活质量，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充分认识开展绿色建筑行动的重要意义

绿色建筑是在建筑的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十一五”以来，我国绿色建筑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超额完成“十一五”目标任务，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大幅度提高，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进一步扩大，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初步建立。但也面临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主要是：城乡建设模式粗放，能源资源消耗高、利用效率低，重规模轻效率、重外观轻品质、重建设轻管理，建筑使用寿命远低于设计使用年限等。

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以绿色、循环、低碳理念指导城乡建设，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扎实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集约节约利用资源，提高建筑的安全性、舒适性和健康性，对转变城乡建设模式，破解能源资源瓶颈约束，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培育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要把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把握我国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加快发展的历史机遇，切实推动城乡建设走上绿色、循环、低碳的科学发展轨道，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二、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生态文明融入城乡建设的全过程，紧紧抓住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树立全寿命期理念，切实转变城乡建设模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合理改善建筑舒适性，从政策法规、体制机制、规划设计、标准规范、技术推广、建设运营和产业支撑等方面全面推进绿色建筑行动，加快推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 (二) 主要目标。

1. 新建建筑。城镇新建建筑严格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 10 亿平方米；到 2015 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2.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十二五”期间，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 4 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5000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 1.2 亿平方米，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节能示范 40 万套。到 2020 年末，基本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 (三) 基本原则。

1. 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城乡建筑绿色发展，重点推动政府投资建筑、保障性住房以及大型公共建筑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2.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结合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禀赋、气候条件和建筑特点，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发展规划和技术路线，有针对性地制定有关政策措施。

3. 政府引导，市场推动。以政策、规划、标准等手段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综合运用价格、财税、金融等经济手段，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营造有利于绿色建筑发展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主体设计、建造、使用绿色建筑的内生动力。

4.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树立建筑全寿命期理念，综合考虑投入产出效益，选择合理的规划、建设方案和技术措施，切实避免盲目的高投入和资源消耗。

### 三、重点任务

#### (一) 切实抓好新建建筑节能工作。

1. 科学做好城乡建设规划。在城镇新区建设、旧城更新和棚户区改造中，以绿色、节能、环保为指导思想，建立包括绿色建筑比例、生态环保、公共交通、可再生能源利用、土地集约利用、再生水利用、废弃物回收利用等内容的指标体系，将其纳入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并落实到具体项目。做好城乡建设规划与区域能源规划的衔接，优化能源的系统集成利用。建设用地要优先利用城乡废弃地，积极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积极引导建设绿色生态城区，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

2. 大力促进城镇绿色建筑发展。政府投资的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的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自 2014 年起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引导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绿色住宅小区。切实推进绿色工业建筑建设。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修订工程预算和建设标准，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制定绿色建筑工程定额和造价标准。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强化对大型公共建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情况的审查。强化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加强对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的监管。

3. 积极推进绿色农房建设。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农业等部门要加强农村村庄建设整体规划管理，制定村镇绿色生态发展指导意见，编制农村住宅绿色建设和改造推广图集、村镇绿色建筑技术指南，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大力推广太阳能热利用、围护结构保温隔热、省柴节煤灶、节能炕等农房节能技术；切实推进生物质能利用，发展大中型沼气，加强运行管理和维护服务。科学引导农房执行建筑节能标准。

4. 严格落实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把规划设计关口，加强建筑设计方案规划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城镇建筑设计阶段要 100%达到节能标准要求。加强施工阶段监管和稽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切实提高节能标准执行率。严格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对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筑，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不允

许投入使用并强制进行整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执行更高能效水平的建筑节能标准。

## (二) 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 加快实施“节能暖房”工程。以围护结构、供热计量、管网热平衡改造为重点，大力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十二五”期间完成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超额完成任务。

2. 积极推动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开展大型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空调、采暖、通风、照明、热水等用能系统的节能改造，提高用能效率和管理水平。鼓励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改造，对项目按节能量予以奖励。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示范，继续推行“节约型高等学校”建设。“十二五”期间，完成公共建筑改造6000万平方米，公共机构办公建筑改造6000万平方米。

3. 开展夏热冬冷和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以建筑门窗、外遮阳、自然通风等为重点，在夏热冬冷和夏热冬暖地区进行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探索适宜的改造模式和技术路线。“十二五”期间，完成改造5000万平方米以上。

4. 创新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机制。做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调查和统计工作，制定具体改造规划。在旧城区综合改造、城市市容整治、既有建筑抗震加固中，有条件的地区要同步开展节能改造。制定改造方案要充分听取有关各方面的意见，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

与权和监督权。在条件许可并征得业主同意的前提下，研究采用加层改造、扩容改造等方式进行节能改造。坚持以人为本，切实减少扰民，积极推行工业化和标准化施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落实工程建设责任制，严把规划、设计、施工、材料等关口，确保工程安全、质量和效益。节能改造工程完工后，应进行建筑能效测评，对达不到要求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加强宣传，充分调动居民对节能改造的积极性。

### (三)开展城镇供热系统改造。

实施北方采暖地区城镇供热系统节能改造，提高热源效率和管网保温性能，优化系统调节能力，改善管网热平衡。撤并低能效、高污染的供热燃煤小锅炉，因地制宜地推广热电联产、高效锅炉、工业废热利用等供热技术。推广“吸收式热泵”和“吸收式换热”技术，提高集中供热管网的输送能力。开展城市老旧供热管网系统改造，减少管网热损失，降低循环水泵电耗。

### (四)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

积极推动太阳能、浅层地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太阳能资源适宜地区应在2015年前出台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的强制性推广政策及技术标准，普及太阳能热水利用，积极推进被动式太阳能采暖。研究完善建筑光伏发电上网政策，加快微电网技术研发和工程示范，稳步推进太阳能光伏在建筑上的应用。合理开发浅层地热能。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研究确定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



应用适宜推广地区名单。开展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地区示范，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集中连片推广，到 2015 年末，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25 亿平方米，示范地区建筑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占建筑能耗总量的比例达到 10%以上。

#### (五)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

加强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和能耗公示工作，推行能耗分项计量和实时监控，推进公共建筑节能、节水监管平台建设。建立完善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能耗监测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加强监管平台建设统筹协调，实现监测数据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对新建、改扩建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要进行能源利用效率测评和标识。研究建立公共建筑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组织开展商场、宾馆、学校、医院等行业的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实施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电耗)限额管理，对超限额用能(用电)的，实行惩罚性价格。公共建筑业主和所有权人要切实加强用能管理，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研究开展公共建筑节能交易试点。

#### (六)加快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发推广。

科技部门要研究设立绿色建筑科技发展专项，加快绿色建筑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重点攻克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节水与水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建材、废弃物资源化、环境质量控制、提高建筑物耐久性等方面的技术，加强绿色建筑技术标准规范研究，

开展绿色建筑技术的集成示范。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加快绿色建筑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编制绿色建筑重点技术推广目录，因地制宜推广自然采光、自然通风、遮阳、高效空调、热泵、雨水收集、规模化中水利用、隔音等成熟技术，加快普及高效节能照明产品、风机、水泵、热水器、办公设备、家用电器及节水器具等。

### (七) 大力发展绿色建材。

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结合当地气候特点和资源禀赋，大力发展安全耐久、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加快发展防火隔热性能好的建筑保温体系和材料，积极发展烧结空心制品、加气混凝土制品、多功能复合一体化墙体材料、一体化屋面、低辐射镀膜玻璃、断桥隔热门窗、遮阳系统等建材。引导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的发展利用，到 2015 年末，标准抗压强度 60 兆帕以上混凝土用量达到总用量的 10%，屈服强度 400 兆帕以上热轧带肋钢筋用量达到总用量的 45%。大力发展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深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城市城区限制使用粘土制品，县城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质检部门要研究建立绿色建材认证制度，编制绿色建材产品目录，引导规范市场消费。质检、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建材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管和稽查，杜绝性能不达标的建材进入市场。积极支持绿色建材产业发展，组织开展绿色建材产业化示范。

#### (八) 推动建筑工业化。

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加快建立促进建筑工业化的设计、施工、部品生产等环节的标准体系，推动结构件、部品、部件的标准化，丰富标准件的种类，提高通用性和可置换性。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加快发展建设工程的预制和装配技术，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支持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工业化基地建设，开展工业化建筑示范试点。积极推行住宅全装修，鼓励新建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促进个性化装修和产业化装修相统一。

#### (九) 严格建筑拆除管理程序。

加强城市规划管理，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稳定性。城市人民政府以及建筑的所有者和使用者要加强建筑维护管理，对符合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标准、在正常使用寿命内的建筑，除基本的公共利益需要外，不得随意拆除。拆除大型公共建筑的，要按有关程序提前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研究完善建筑拆除的相关管理制度，探索实行建筑报废拆除审核制度。对违规拆除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十) 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落实建筑废弃物处理责任制，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建筑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制定实施方案，推行建筑废弃物集中处理和分级

利用，加快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装备研发推广，编制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标准，开展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研究建立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标识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负总责，地级以上城市要因地制宜设立专门的建筑废弃物集中处理基地。

#### 四、保障措施

##### (一) 强化目标责任。

要将绿色建筑行动的目标任务科学分解到省级人民政府，将绿色建筑行动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要把贯彻落实本行动方案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实行责任制和问责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予以通报表扬。

##### (二) 加大政策激励。

研究完善财政支持政策，继续支持绿色建筑及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供热系统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研究制定支持绿色建材发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筑工业化、基础能力建设等工作的政策措施。对达到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二星级及以上的建筑给予财政资金奖励。财政部、税务总局要研究制定税收方面的优惠政策，鼓励房地产开发商建设绿色建筑，引导消费者购买绿色住宅。改进和完善对绿色建筑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可对购买绿色住宅的消费者在购房贷款利率上给予适当优惠。国土资源部门要研究

制定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在土地转让方面的政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研究制定容积率奖励方面的政策，在土地招拍挂出让规划条件中，要明确绿色建筑的建设用地比例。

### (三)完善标准体系。

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完善建筑节能标准，科学合理地提高标准要求。健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体系，加快制(修)订适合不同气候区、不同类型建筑的节能建筑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2013年完成《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修订工作，完善住宅、办公楼、商场、宾馆的评价标准，出台学校、医院、机场、车站等公共建筑的评价标准。尽快制(修)订绿色建筑相关工程建设、运营管理、能源管理体系等标准，编制绿色建筑区域规划技术导则和标准体系。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部门要研究制定基于实际用能状况，覆盖不同气候区、不同类型建筑的建筑能耗限额，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质检等部门完善绿色建材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建筑装饰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编制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相关标准规范。

### (四)深化城镇供热体制改革。

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质检等部门要大力推行按热量计量收费，督导各地区出台完善供热计量价格和收费办法。严格执行两部制热价。新建建筑、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全部实行按热量计量收费，推行采暖补贴“暗补”变“明补”。对实行分户计量有难度的，研究采用按小区或楼宇供热量计量收费。实施热价与煤价、

气价联动制度，对低收入居民家庭提供供热补贴。加快供热企业改革，推进供热企业市场化经营，培育和规范供热市场，理顺热源、管网、用户的利益关系。

#### (五) 严格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

在城镇新区建设、旧城更新、棚户区改造等规划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并严格落实绿色建筑指标体系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规划审查，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土地出让监管。对应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在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增加绿色建筑相关内容，未通过审查的不得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施工时要加强监管，确保按图施工。对自愿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在项目立项时要标明绿色星级标准，建设单位应在房屋施工、销售现场明示建筑节能、节水等性能指标。

#### (六) 强化能力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建筑能耗统计体系，提高统计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加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体系建设，推行第三方评价，强化绿色建筑评价监管机构能力建设，严格评价监管。要加强建筑规划、设计、施工、评价、运行等人员的培训，将绿色建筑知识作为相关专业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执业资格考试的重要内容。鼓励高等院校开设绿色建筑相关课程，加强相关学科建设。组织规划设计单位、人员开展绿色建筑规划与设计竞赛活动。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借鉴国际先进经验。

(七)加强监督检查。

将绿色建筑行动执行情况纳入国务院节能减排检查和建设领域检查内容，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专项督查，严肃查处违规建设高耗能建筑、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建筑材料不达标、不按规定公示性能指标、违反供热计量价格和收费办法等行为。

(八)开展宣传教育。

采用多种形式积极宣传绿色建筑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加强舆论监督，营造开展绿色建筑行动的良好氛围。将绿色建筑行动作为全国节能宣传周、科技活动周、城市节水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等活动的重要宣传内容，提高公众对绿色建筑的认知度，倡导绿色消费理念，普及节约知识，引导公众合理使用用能产品。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部署和要求，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加强综合协调，指导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尽快制定相应的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加强指导，明确责任，狠抓落实，推动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 **2013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确定“八项规定”**

1月7日，2013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提出，今年

全国能源系统将重点做好八个方面工作，要增加国内能源有效供给，推进煤炭安全开采和高效利用，优化发展煤电，加快建设跨区输电通道，大力开发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确保全年能源供需总体平稳。

会议指出，2013年要“深化能源体制改革”，“深入研究深化能源体制改革的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明确改革总体方案、路线图和时间表，积极开展试点示范”。

数据显示，五年来，电力装机由7.2亿千瓦增长到11.4亿千瓦。石油增储稳产，天然气快速发展，用气量由705亿立方米增长到1500亿立方米左右。水电新增装机1亿千瓦，达到2.49亿千瓦，居世界第一。风电装机由500万千瓦迅速增加到6300万千瓦，成为世界第一风电大国，年发电量超过1000亿千瓦时。光伏发电装机由基本空白增加到700万千瓦。核电在建机组30台、3273万千瓦，在建规模居世界第一，在役机组保持安全稳定运行。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能源生产大国。五年内共解决445万无电人口用电。建成青藏联网工程，结束了西藏电网长期孤网运行的历史。建成1亿千瓦热电联产项目，改善了7000多万城镇人口供暖条件。城镇居民生活用气人口由9000万增加到2.3亿。人均生活用电量由273千瓦时提高到466千瓦时。能源的发展，对我国加快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改善人民生活起到了重要支撑和保障作用。

### **2013年八项能源工作重点**

一是增加国内能源有效供给，推进煤炭安全开采和高效利用，优



化发展煤电，加快建设跨区输电通道，大力开发页岩气、煤层气等非  
常规油气资源，确保全年能源供需总体平稳。

二是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发展水电，协调发展风  
电，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全年新增水电装机2100万千瓦、风电  
装机1800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1000万千瓦。

三是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着力建立倒逼转方式调结构的长效机制。

四是加强能源科技创新，继续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依托重大  
工程，推进关键装备国产化。

五是深化能源体制改革，深入研究深化能源体制改革的顶层设计  
和总体规划，明确改革总体方案、路线图和时间表，积极开展试点示  
范。

六是推进国际能源互利合作，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参  
与全球能源治理。

七是加快实施能源民生工程，解决无电人口用电问题。

八是加强能源行业管理，抓好已有能源规划的贯彻落实，制定出  
台产业政策，推动能源立法，加强标准建设。

#### **四部联合发布节能减排目标**

工信部网站2013年1月9日公布，工信部与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财政部制定了《工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行动方案(2012-2020年)》。

根据方案，到2015年将全面落实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单  
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比2010年下降21%以上，钢铁、有色金

属、石化、化工、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比2010年下降18%、18%、18%、17%、18%、22%、20%、20%、18%以上，主要工业品单位二氧化碳排放量稳步下降，工业碳生产力大幅提高。工业过程二氧化碳和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等温室气体排放得到有效控制。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建设一批低碳产业示范园区和低碳工业示范企业，推广一批具有重大减排潜力的低碳技术和产品。重点用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计量监测体系基本建立，工业应对气候变化的体制机制与政策进一步完善。

到2020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比2005年下降50%左右，基本形成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工业体系。

方案鼓励重点行业推广应用低碳技术，包括：钢铁工业的煤粉催化强化燃烧、余热、余能等二次能源回收利用等减排关键技术；有色金属工业的高效节能采选设备、冶炼过程中节能降耗的控制与优化技术等；石油与化工工业中的二氧化碳回收与利用技术、新型化工过程强化技术、工业排放气高效利用技术等；建材工业中碳排放减缓技术和装备、低碳排放的凝胶材料等；先进制造工业的低能耗低排放制造工艺及装备技术、制造系统的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等。

方案还提出了六大重点工程，包括工业重大低碳技术示范工程、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示范工程、高排放工业产品替代示范工程、工业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工程、低碳产业园区建设试点示范工程、低碳企业试点示范工程。

## **发改委：2013年将细化和完善合同能源管理政策**

国家发改委环资司节能处处长陆新明1月15日下午在中国节能服务产业年度峰会上表示，目前得到财政资金支持的合同能源管理公司不到备案公司的五分之一，而财政资金还有大量富余，需要细化合同能源管理政策，简化财政资金审批手续，提供多样的金融服务。

陆新明表示，今年将细化和完善合同能源管理政策、培育市场需求、严格清退不合格节能服务公司，提高节能服务公司能力，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健康发展。

## **二、行业动态**

### **能源计量审查3年内完成 助力合同能源管理发展**

日前，国家质检总局透露，到“十二五”末，全国质检系统将完成对全国重点用能单位，共计17000家单位的首次能源计量审查工作。为指导审查工作，国家质检总局还专门发布实施了《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对审查内容、审查要求、审查方法及结果做出详细规定。业内认为，进行能源计量审查，将推动节能减排的标准化，从而提高节能减排的针对性。

### **3年内完成首次能源计量审查**

“在节能减排形势越来越严峻的情况下，更要通过加强能源计量审查等措施进一步挖掘节能潜力。”中国节能企业联合会相关负责人日前向记者表示。“十二五”期间，我国提出到2015年全国万元国内

生产总值能耗比2010年下降16%、二氧化碳排放降低17%的约束性指标。国务院专门制定了《“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提出对重点用能单位要加强监管；《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的通知》也强调要“突出抓好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监督检查”。

统计显示，全国17000家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费占了全国能源消费总量的60%以上，因此，在业内人士看来，抓好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已成为实现“十二五”期间节能减排目标的重要支撑和保证。

据介绍，本次审查的对象是国家发改委2012年发布的《“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企业名单》中所列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商贸企业等，约17000家；审查内容主要是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能源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

国家质检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为更好地做好能源计量工作，国家质检总局制定了《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计量制度、计量人员、计量器具以及能源计量数据的管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同时，国家质检总局提出要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工作开展定期审查，为此专门组织制定了《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对审查内容、审查要求、审查方法及结果做了详细规定。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并为计量行政部门计量监督审查提供了有效依据。

### 能源计量渐受企业认可

“以计量管理为基础，开展节能工作，不仅增加了企业的经济效益，也大大提高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河北一家化工企业负责人不久前对记者表示，建设了能源管理系统监测网，各个车间单位的能耗情况清晰可见，不仅考核轻松，节能的积极性也变高了。

该负责人告诉记者，工作人员轻轻一点鼠标，整个公司煤、水、电、运等不同项目的能源计量情况一目了然。“任何企业节能减排措施的落实都离不开计量。如果没有可靠的计量检测数据，企业的能源消耗就是一本‘糊涂账’”。

山东省目前正在开展的“能效对标，计量诊断”活动，旨在按照相同的标准和要求对能效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帮助用能单位全面客观的了解能源使用实际情况，并根据能源利用状况和存在的问题，提出计量诊断结论和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

山东省质监局相关人士告诉记者，能源计量和能源审计是一项技术性较强的工作，不仅要了解企业的工艺流程和产品结构，还需搞清能源流向和数量，找出耗能点，提出节能技改措施。能源计量是节能降耗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有了能源计量的支持，节能降耗才能有的放矢。对于企业来说，小计量能带来大效益，能源计量管理成了打开企业节能增效宝藏的“金钥匙”，目前越来越多的企业逐步认识到了这一点，开始强化能源计量管理。

### **助推节能减排标准化**

节能减排，标准是基础，计量是关键。能源计量近几年才引起全社会的关注。2007年1月1日，国家强制性标准《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

具配备和管理通则》正式实施，为企业进行能源计量提供了标准与原则。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的《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则为能源计量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法律法规基础。

国家节能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节能减排首先要量化能源和污染物，准确计量能源的消耗量和污染物的排放量，能源计量是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的重要技术手段和基础性工作。

中国节能协会秘书长房庆认为，能源计量工作是保证国家节能目标实现的基础，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及相关行业标准。质监部门要依据现有国家或行业能效和能耗限额标准进行监督和检查，完善节能监督体系，建立能源在线监测网络，变终端节能为系统智能节能。

数据显示，2011年节能服务产业规模已达1250亿元，比2005年增加了24倍。与此同时，我国节能减排标准化工作取得了很大进步，但是目前还不能适应节能减排的现状，现有的200多项技术标准远远不能满足国家节能减排工作的需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院长王忠敏表示，我国的节能减排工作需要一个标准框架支撑。

据了解，当前，发达国家和一些国际组织已开始在我国推广应用节能减排技术和标准，并初具市场规模。而我国的节能减排标准化技术工作相对分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间相互不统一，有关节能减排的检测评价方法不统一，认证有效性亟待提高，部分标准与当前节能减排工作不协调。而能源计量及能源审计既建立在一整套的节能减排标准之上，又反过来能推动节能减排标准不断完善。

## 推动合同能源管理发展

近年来，合同能源管理作为一种全新的节能机制，越来越被接受。许多企业纷纷加大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力度。然而，在实施过程中，却出现了节能效果如何认定的难题。节能效果计量难也就成了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的重要制约因素。

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高级顾问王树茂介绍，我国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进节能减排存在三大障碍。除了认识障碍和投融资障碍以外，最主要的是技术障碍，而技术障碍的核心并不是节能减排技术的匮乏，而是检测能力建设，也就是健全的检测机构和先进的计量方法方面的欠缺。

还有专家告诉记者，节能计量工作是实现合同能源管理的基础工程，没有完善准确的计量器具配置和扎实有效的能源计量管理，就不可能为项目计算收益提供可靠数据。所以能否搞好节能计量是决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能否成功实施的一个重要条件。

## 南方集中供暖 让数据说话

第一，实行半个多世纪的“供暖线”该不该重新划定？第二，国家财力及能源供给能不能支撑南方集中供暖？第三，怎么实施集中供暖？在充分论证、听取多方意见之前，别急着拍板，避免草率决策、漏洞百出、贻笑大方的尴尬与遗憾。

“南方也应集中供暖”的呼声多年前就有，只是今年这个28年

来最冷的冬天，让南方大部分地区的人们体会到彻骨难捱的寒冷。近日人民日报、新华社等媒体的报道，将这一问题的讨论推到公众面前。

大体有两派观点：“健康至上论”认为，南方冬季湿冷，易致多种疾病，国家经济发展了，应在改善民生上有更大作为，集中供暖更有利于节约能源；“成本过高论”认为，管网铺设、房屋改造成本太大，集中供暖会加重百姓负担，增加能源消耗，且各地平均气温、时长不一，标准不好掌握。

这注定是一个复杂而棘手的事，它不是一两位专家提些建议、有关部门出台几条举措，很快就能落实见效的。第一，实行半个多世纪的“供暖线”该不该重新划定，如何重新划定？第二，政府财力及能源供给能力能不能支撑南方集中供暖？第三，怎么实施集中供暖？这里面有待论证的东西很多。它不仅会直接影响小半个中国、千万百姓的利益，甚至会间接影响全国百姓的利益。所以，需要周密、严格论证。在充分论证、听取多方意见之前，别急着拍板，避免草率决策、漏洞百出、贻笑大方的尴尬与遗憾。

拿数据说话，是最有说服力的。几十年前划定的以秦岭—淮河为界的“供暖线”，即“累年日平均气温稳定低于或等于5摄氏度的天数大于等于90天”的地区被界定为集中供暖地区，这一标准线今天该怎么调整？需要气象专家拿出详细的多年南方相关地区的气温资料，匡算出“累年日平均气温稳定低于或等于多少摄氏度的



天数大于等于多少天”的分界线，或上或下一摄氏度、或多或少一天，所分别对应的地区及居民数量。如果要考虑南方气候的潮湿，那么，也应有相应的数据资料做佐证，仅凭感觉，毕竟弹性过大。

再说成本问题，这不仅涉及供暖管网铺设、房屋改造的成本，以及个人及政府承担的常年供暖费用，还有政府对支付不起供暖费的低收入人群的补贴。在政府财力总量一定的情况下，拨给供暖的钱多了，拨给医疗、教育等方面的钱必然要压缩。还有，小面积的集中供暖与大面积的集中供暖，管理成本大不一样。

其中，有一个更为关键的成本，即扩大集中供暖区域，可能给国家能源供给能力及布局带来的压力及影响，这更是一笔庞杂的账目。有人提出，现在一些地区的分散供暖更消耗能源，如果实行集中供暖会更节约。这时要当心“鸡对鸭讲”的误区。在供暖面积一定的情况下，集中供暖应该比分散供暖更为节约。但在供暖面积大大扩大后，能源消耗总量必然大大增长，那么，国家的承载上限是多少？对其它领域能源消耗的影响又会怎样？这笔账不算清楚，贸然决策，可能后患无穷。

最后，才是讨论“怎么集中供暖”这个操作层面的问题。如何更节约能源、走绿色环保供暖之路，如何借鉴、吸取北方城市的供暖经验与教训，少走弯路等等。

在以上问题尚未论证清楚、账目还没算明白之前，先别急着下结论。这么一件大事，慎重从事并不是推卸责任。同时，慎重并不

意味着就可以拖延。现实中，南方部分“非富即贵”小区已然在享受集中供暖的惬意，这样的新闻报道出来后，可能会让公众多了一层“贫富有别、冷暖不同”的公平焦虑。因此，加快试点，把此事的论证过程放在桌面上讨论，让百姓知情、建言献策，我们后面的路才会走得更顺畅。

### **合同能源管理成节能减排新坐标**

在巨大的能源需求下，节能服务作为保障能源供应、降低能耗的有效解决方案，日益彰显出重要性。近年来，国家政策的持续扶持，给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注入了活力，用能单位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进行节能改造的热情不断提升，节能服务公司发展进入了黄金机遇期。

### **合同能源管理成新经济增长点**

“合同能源管理机制不仅可以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而且可以实现更好的技术创新，拉动上下游产业发展。”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副所长戴彦德表示，合同能源管理这种基于市场的、全新的节能项目投资机制，能被列入国家新兴战略产业之首，说明国家对于合同能源管理这种市场机制的重视程度在不断提升，也是我国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

### **机遇在市场需求的变化中得以显现**

一方面，用能企业从以往的“扩产增效第一”，转变为更注重

企业生存和节支增效，节能的主动性和迫切性显著提高；另一方面，由于用能企业资金短缺，用自有资金开展节能项目受到制约，也给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提供了择机而入的机遇。

### **节能服务产业日益活跃**

国内的节能服务公司顺势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凭借合同能源管理已经成功上市。而北京仟亿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源深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龙创自控系统有限公司等十余家节能服务企业的代表均透露，近两年来企业的飞速发展及业务资金都得到了显著提升。

EMCA副主任秘书长赵明也对相关产业的发展充满信心。她表示，近几年来节能服务产业规模不断壮大，节能服务公司数量越来越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金额也持续增高。

### **优惠政策实施遭遇“意外”**

我国政府对“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给予了高度关注，许多重要的政府文件中明确提出要把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作为推进我国节能的重要措施。国务院批准的《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和《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也明确提出，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进企业节能技术改造。

到2015年，将建立比较完善的节能服务体系，使合同能源管理成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的主要方式之一。

在财税方面的支持也不遗余力。2010年，国家加大了对合同能

源管理的支持力度，不仅将合同能源管理纳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还相继出台了五部全国适用的财政资金政策。根据政策，节能服务公司在获得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备案后，可以向当地政府申请财政奖励和税收优惠。

不过，由于各地推出的优惠政策不尽相同，以至于在实施过程中遭遇了一些“小意外”。这种情况在业主和服务公司不同属同一区域中尤为常见。在采访中，一位任职某节能公司的高管向记者反映，由于公司是在异地提供服务，对各地方政策的差异不了解，出现了本不该申请奖励的业主获取了奖励，而节能服务公司则无法享受奖励的情况。这位高管表示，合同管理市场起步较晚，属于摸着石头过河，相信随着合同能源管理市场的逐渐规范和完善，此类事件将不会再发生。

### 三、 联盟活动

#### 联盟召开“第五届中欧投资贸易展览会”

##### 讨论会

2013年1月9日，第五届中欧投资贸易展览会商讨会在中国合同能源管理网成功召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投资协会节能环保中心刘安鹏处长与中国合同能源管理网联盟副理事长萧评出席并商谈相关细则，会上双方达成合作意向。

第五届中欧投资贸易展览会定于2013年4月9日、10日在法国勒

阿弗尔市举行。作为欧洲与中国贸易不可或缺的高质量、高级别、高效率的会晤,将会为中国企业提供又一次既经济又极富成果的独特机遇。会议以“生态园区可持续发展系列之可持续发展能源创新方案”为主题,重点围绕“生态交通”、“能源效率”“碳能源”、“循环经济”四大议题展开了讨论,此次活动将会为联盟会员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重要的平台。

## 中关村建筑能效运营管理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 “2012联盟年会暨区域建筑能源综合利用共性平台讨论会”

#### 成功召开

2013年1月18日,由中关村建筑能效运营管理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下简称“联盟”)主办的“2012联盟年会暨建立区域建筑能源综合利用共性技术平台讨论会”在金龙潭大饭店成功召开,年会由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承办。来自中关村管理委员会产业处王雷、中关村海外科技园孟然,中关村产业联盟联席会杜宏群秘书长、中关村产业联盟联席会聂真、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管委会屈成武经理、清华大学建筑节能研究中心王福林教授、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燕生董事长、中国合同能源管理网萧评总裁、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马敢副总经理等近40家企业的50余人出席了会议。

会上王雷就中关村产业处针对节能领域的相关政策及下一步的计划做了详细的介绍,提出节能行业是政府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业的重点支持对象,对联盟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及期望。

会上各领导就“联盟2012年工作总结及2013年工作计划”、“区域建筑能源综合利用共性技术平台”、“第五届中欧投资贸易展览会”、“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服务模式”四大主题进行了发言，并参观了远大能源利用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成果。

会议最后由中国合同能源管理网萧评总裁总结了会议主要内容，对应邀参会的领导、专家及各会员单位表示欢迎和感谢，并对联盟工作给予了肯定及期望。

会上各中关村相关领导及联盟会员提出希望：联盟2013年的工作为中关村的发展及中国节能领域做出突出贡献，聚集更多中关村相关行业优势企业，成为科技创新、市场开拓的中关村平台，办出自己的特色，成长为行业内更加权威的组织。

#### **四、 联盟成员动态**

##### **联盟成员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入选中关村“十百千工程”**

##### **重点培育企业**

2013年1月8日，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作为节能环保类企业成功入选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十百千工程”第三批重点培育企业。

远大作为节能行业的领军企业得到了相关政府部门和行业专家的一致认可入选“十百千工程”，不仅体现了政府对远大的关心和支持，同时也是对远大的项目实施能力、管理实力和未来发展潜力的认可。远大将以此为契机，在市委市政府、中关村创新平台的大力扶持和带领下，进一步促进和带动整个产业快速发展，实现企业做大做强

的战略目标。

联盟秘书处办公地址：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南里甲 35 号（100068）

电话：010-67218877 18601272967

关键词：中关村 联盟 年会 远大 十百千 合同能源管理 中欧投资 展览会 绿色建筑

抄 报： 中关村产业联盟联席会

抄 送：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 中关村建筑能效联盟各成员单位